

案例一

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欧庆武非法收购处置废弃电池 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一、案情简介

2016年2月26日，莆田市仙游县环保局、郊尾镇人民政府、仙游县公安局郊尾派出所联合对欧庆武废电池回收场进行执法检查。经查，该回收场没有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没有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擅自从事废弃电池的收购及拆解处置。执法人员现场查获已拆解的废弃铅酸蓄电池约6吨、废弃镉镍干电池约30吨。检查发现该回收场未配备任何环保设施，拆解蓄电池产生的酸性废液在场区地面漫流，直接排到西侧厂界围墙边无防渗的土沟。经采样监测，排放废水PH值0.43，总铅浓度5.64mg/L。仙游县环保局当场对该企业废弃电池仓库实施查封。

二、查处过程

（一）违法行为的认定

1. 废弃铅酸蓄电池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900-044-49类规定的危险废物，企业拆散破碎废弃铅酸蓄电池超过三吨，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

2. 企业排放的酸性废液中含有重金属铅，其浓度达5.64mg/L，其行为构成非法排放重金属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1.0mg/L）三倍以上。

3. 企业拆解废弃电池外排强酸性电解液 pH 值为 0.43，可认定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900-349-34*其他废酸液”（因废物代码标注*，为此特进行了检测）的危险废物。根据福建省公、检、法、环保四个部门会议纪要（闽环发〔2015〕5号），“以规避监管为目的，不经法定排放口或未建设规范排放口，而是利用其他开放式或封闭、半封闭的沟、渠非法排放污染物进入外环境的，无论该沟、渠是否硬化、是否利用隐蔽时段或隐蔽方式排污，均属于私设暗管排放污染物。”本案中拆解蓄电池产生的含重金属酸性废液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土沟，可认定为“私设暗管排放”，且排放废液的土沟没有防渗，可认定为通过渗坑排放。其行为构成私设暗管和渗坑排放有毒物质。

4. 综上所述，该企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非法排放含重金属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私设和利用渗坑排放有毒物质的违法行为，均符合“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有关“严重污染环境”的认定，涉嫌污染环境罪。

5. 企业没有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没有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未配套任何环保设施，非法收集处置废弃电池危废，明显属主观故意。

（二）查处情况

该案件符合“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仙游县环保局依法将案件移送仙游县公安局侦办，并依照《环境保护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的规定，依法对企

业堆放废弃电池仓库实施查封。仙游县郊尾镇政府依法对该企业进行取缔关闭。

三、案件启示

此案件办理过程中，环保部门主动作为、严格执法，属地政府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及时介入，并联合开展现场勘察，程序规范，证据确凿，认定准确，有力地打击了环境污染犯罪行为，对违法排污企业起到极大的震慑作用。而在新环保法出台前，这类案件的办理，环保部门执法部门需耗费大量的行政成本和时间督促企业整改到位，无法起到实质性的警醒作用。新环保法和“两高”司法解释赋予环保部门查封扣押和刑事司法移送等手段，不但惩处力度大，而且可操作性强，对一些恶劣排污行为可通过强制手段，在较短时间内查处到位。

案例二

广州市梅山热电厂有限公司超标排污

按日连续处罚案

一、案情简介

广州市梅山热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山电厂）位于南沙区黄阁镇亭角村，主营热电生产项目，主要设备为240t/h、130t/h 燃煤锅炉各一台，分别配套发电机组 60MW、25MW 各一台，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静电除尘和双碱湿法脱硫处理后排放。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61号）要求，梅山电厂应于2015年底前完成关停或者改燃清洁能源，但该电厂一直未启动关停或改燃清洁能源。同时，该电厂排放的烟尘在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特别排放限值后，由于未对烟尘治理设施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烟尘一直不能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2015年4月28日，南沙区环保局对梅山电厂现场检查，并委托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其240t/h 燃煤锅炉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口烟尘平均折算浓度超标1.25倍。针对梅山电厂此次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5月28日，南沙区环保局向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7月17日，南沙区环境保护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以9万

元罚款。

2015年6月23日，南沙区环保局对梅山电厂废气超标排放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并委托广州市机电工业环境监测站对该电厂240t/h燃煤锅炉外排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口烟尘平均折算浓度仍然超标。对于复查超标排放行为，7月23日，南沙区环境保护局再次向该电厂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015年7月28日，南沙区环保局对梅山电厂进行第2次复查，委托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240t/h燃煤锅炉外排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口烟尘平均换算浓度仍超标排放。南沙区环保局于2015年8月12日，第3次向该电厂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015年8月12日，南沙区环保局向梅山电厂送达《按日连续处罚听证告知书》，计罚期间为2015年5月29日至6月23日止，计罚日数共计26日，每日处罚金额为9万元，按日连续处罚金额共计234万元。8月13日，梅山电厂向南沙区环保局提出听证申请。9月7日，南沙区环保局依法组织听证，于10月13日作出按日连续处罚决定，维持上述处罚金额。梅山电厂于2015年11月24日向市环保局提起了行政复议。

2015年11月19日，南沙区环保局向该电厂送达第二份《按日连续处罚听证告知书》，计罚期间为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7月28日止，计罚日数共计35日，每日处

罚金额为 9 万元，按日连续处罚金额共计 315 万元。该电厂已再次申请听证。

2015 年 8 月 18 日，南沙区环保局对梅山电厂进行第 3 次复查，委托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 240t/h 燃煤锅炉外排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气未超标。该电厂废气超标排放行为终止，本次按日连续处罚结束。

二、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

本案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

三、本案启示

（一）准确把握按日连续处罚计罚日数的计算问题

本案涉及两次按日连续处罚，对计罚日数的计算需要对有关规定的准确把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即正确的计罚时间是：从第 1 次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次日起至第 1 次复查之日止为第 1 次计罚日数；第 2 次计罚日数应该是从第 1 次复查之日的次日起至第 2 次复查之日止，以此类推。

在按日计罚周期内被责令停产整治的时间，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按日连续处罚计罚日数问题的复函》（环函[2015]232 号）规定，计罚日数是一个连续的起止时间，排

污者在计罚周期内存在停产停业或达标排放的日数，均不能从计罚日数中扣除。梅山电厂在第1次连续处罚听证时提出扣除2015年6月7日14:50至2015年6月10日2:50共4天期间的申辩意见未被采纳。

(二) 按日计罚的复查工作与处罚工作同时进行

由于处罚工作程序时间较长，而按日计罚的复查滚动周期较短，因此按日计罚的复查工作无需等待初次处罚工作完成才进行，而是两者同时进行。排污者提起复议或诉讼的，不影响环境保护部门复查工作开展。

(三) 要有经营案件的意识

执法人员在发现企业存在违法排污行为时，要设想到可能出现的处理措施和后果，规范执法程序。对可能影响案件办理的监测报告出具时间过长和不规范等问题，如本案中，第1、2次现场监测到收到监测报告时间均将近1个月，第3次近半个月时间，延后了复查时间，并直接影响到第2次、第3次按日连续计罚日数的计算，执法部门应与监测单位加强沟通，在委托时说明需要尽快取得监测报告。在监测机构出具报告后监察人员应尽快取阅，查看是否存在缺漏信息，为以后可能出现的诉讼做好准备。